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5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方式为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并将于本次会议召开的前五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罗育德、董事陈金祖、陈敏生、陈华华、徐张、立强、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年度审计的工作量,2017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差旅费、住宿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专项意见。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见2017年12月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5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方式为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并将于本次会议召开的前五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收9人。吴晓阳、张子胜、严国红监事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年度审计的工作量,2017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差旅费、住宿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专项意见。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5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15:00至2018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的具体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证券代码:0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的函,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根据福鞍控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签订的《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当履约保函比例下降至低于约定数值时,福鞍控股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购回、补充质押证券以及其他方式的相应措施,本次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8日,福鞍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485,900股限售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中根据规则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质

2017年12月28日,福鞍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485,900股限售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中根据规则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